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	
部门名称		广州市海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基本支出	2,717.79	财政拨款	3,099.67		
	项目支出	381.88	其他资金	0.00	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3,099.67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	
总体绩效目标		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在区委的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，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深化人大监督机制，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，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，加强人大“四个机关”建设等，为纵深推进我区民主法治建设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珠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
	人大会议经费	主要包括召开人民代表大会、常委会会议等产生的会场租赁、场地布置、会议伙食、会议文件印刷、计票系统服务等会议相关支出，保障人民代表大会等会议各项议题任务按法定程序顺利完成。	58.40	保障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、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会议顺利召开，高质量完成会议各项既定任务。		
	代表工作经费	主要用于保障代表开展专题活动、参加会议、调研、视察、联系选民等活动支出，为代表履职提供经费保障；开展区十七届人大代表培训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所需支出；对无固定收入代表出席人大会议给予一定补贴等。	106.53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相关规定，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条件，依法保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，履行代表的义务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。		
	人大综合业务经费	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各（专）工委、办公室根据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人大监督职能、机关正常运转等需要，确保人大各项工作任务目标顺利完成。	83.75	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各（专）工委、办公室根据监督等法律法规履行人大监督职能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确保人大各项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顺利完成，提高人大履职水平，增强监督实效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次数（次）	≥1	≥1
				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次数（次）	>10	>10
				会议参会人数	>500人	>500人
				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及时率	100%	100%
				代表培训人次	>80人次	>80人次
			质量指标	完成质量（%）	≥95	≥95
			时效指标	接待咨询、办理业务及时率（%）	100	100
			成本指标	资金执行率（%）	≥90	≥90
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率（%）	≥90	≥90
			社会效益指标	系统运行正常率	≥98	≥98
				社会宣传效果	良好	良好
满意度指标	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系统使用者满意度（%）	>98
	代表满意度（%）	>95	>95			